

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县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县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我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起草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六）负责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督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1 个。赣县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人数 52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事业 42 人，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938.57 万元，较上年 863.4 万元预算增加 7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3.4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38.57 万元，较上年 863.4 预算增加 7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5.39 万元，较上年 670.22 万元增加 7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万元。项目支出 19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4.59 万元较上年 693.98 万元，增加 60.61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75.84 万元，较上年 80.97 万元减少 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2 万元，较上年 24.79 万元减少 0.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72.42 万元，较上年 52.25 万元，增加 20.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6.89 万元，较上年 610.93 万元增加 7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1 万元，较上年

预算 50.17 万元减少 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 8.64 增加 0.5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38.57 万元,较上年 863.4 万元预算增加 7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5.39 万元,较上年 670.22 万元增加 75.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万元。项目支出 19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4.59 万元较上年 693.98 万元,增加 60.61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75.84 万元,较上年 80.97 万元减少 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2 万元,较上年 24.79 万元减少 0.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72.42 万元,较上年 52.25 万元,增加 20.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6.89 万元,较上年 610.93 万元增加 7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 50.17 万元减少 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 8.64 增加 0.5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应急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31 万元，较上年 50.17 万元预算减少 0.85 万元。

其中：办公费 5.8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取暖费 1.25 万元；差旅费 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8 万万元；福利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7.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7.66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5 万元。

（八）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特种作业车辆 10 辆。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和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预算。

（九）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成立赣县区应急局批文

（3）实施主体：赣县区应急局

（4）实施方案：督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100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13.78 万元，以上年 14.5 万减少 7.2%，主要原因是：
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以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